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537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奧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皮套王皮件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8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